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蕭竣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竣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竣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受刑人蕭竣彥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
02 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
03 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各1份
04 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
05 定其執行之刑。

06 (二)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
07 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
08 徒刑3年5月【有期徒刑10月+1年4月+1年3月】，亦應受內部
09 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罪
10 原所定應執行刑，加計附表編號3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
11 徒刑2年10月（有期徒刑1年7月+1年3月）。

12 四、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
13 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
14 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
15 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
16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
17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（最高法
18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衡酌受刑人
19 蕭竣彥所犯上開各罪均係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或監控取款
20 車手，且犯罪時間前後歷時約1個月等總體情狀，併參酌受
21 刑人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部分表示其無意見，就受刑人所犯前
22 述3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。

2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24 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9 附繕本）

30 書記官 巫惠穎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